

公告编号：2016-014 证券代码：837570 证券简称：东白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公司信息时，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蓓蕾所持公司 1300 万股份被司法冻结。

此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所涉案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蓓蕾女士的母亲程响萍、父亲张冠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张蓓蕾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造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尚未判决，具体如下：

1、2016 年 7 月 6 日，根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0837 民初 8556 号民事裁定书，张蓓蕾持有公司的 4,000,000 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到 2019 年 7 月 5 日；

2、2016 年 8 月 26 日，根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0837 民初 11190--11193 号民事裁定书，张蓓蕾所持公司 9,000,000 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张蓓蕾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此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涉案件为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张蓓蕾因住址变更未及时收到相关民事裁定书，且有关人员认识不足未及时告知披露义务人，以至于公司未能及时获知相关事件，致使上述事宜未及时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公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张蓓蕾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6-013 号）。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